

本局檔號：HAB/CR/7/22/31 Pt.5

來函檔號：CB2/PL/AJLS, CB2/PL/CA

電話：2835 1383

傳真：2573 8461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
駐香港的辦事處

關於你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及十二日函請行政署長就上述事宜提供進度報告一事備悉。

現隨函附上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向委員會發出的文件，供委員會重溫。我們並於今年六月向委員會報告以下事項：

- (a) 當局曾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這段期間(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月、五月和二零零零年五月)，分別在香港和北京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舉行了四次會議，商討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事項。代表當局出席會議的部門為民政事務局、政制事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行政署以及律政司。他們全部或部分出席每次會議。
- (b) 在上述會議中，我們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簡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以及簡

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何詮釋和應用該等條文。當局認為必須詳細研究把條例擴大至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所會帶來的影響；並且按照一般做法，向會受到擬議條例影響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諮詢。為此，當局也和中央人民政府研究法例會否對其駐港機構帶來影響，及會否影響個別機構的運作。

上次報告之後，當局於今年九月在北京與港澳辦再就此事進行會議。此外，雙方也在其他非正式的場合交換了意見。在這些討論時，我們就條例會否影響中央駐港機構這問題，作出澄清和詳述。據我們了解，港澳辦須進一步諮詢個別中央機構。

民政事務局局長

(吳漢華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一事進行檢討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當局告知委員會有關檢討過 17 條條例後所得的結果，這些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有約束力，但無明文規定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該項檢討旨在研究有關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條例》雖是 17 條條例的其中一條，但所涉及的問題卻較其他條例複雜。為此，當局需較多時間作更仔細的研究，然後才提出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

3. 當局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出的文件中，闡釋過《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現把該份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4. 《條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負責執行。私隱專員就有關違反《條例》的投訴，作出調查。自《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實施以來，已有多宗個案的有關人士透過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二十四宗個案)或要求進行司法覆核(一宗個案)，質疑私隱專員的決定。在其中的三宗個案，私隱專員更

需因應上訴委員會或法院的判決，更改原來的決定，並修訂其原先就《條例》某項條文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

5. 當局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有關《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問題。我們曾向中央人民政府闡釋《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私隱專員如何詮釋和應用該等條文。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不便公開詳細內容。

6. 我們將繼續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並會盡快把檢討結果告知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性

在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方面的檢討，要求政府 —

- (i) 解釋為何只於數星期前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
有關問題已早於 1998 年 9 月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為何雙方不早些進行商討；
- (ii) 就政府說條例較為複雜的解釋作進一步說明，例如在哪方面較為複雜；和
- (iii) 說明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

2.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以上各點的回應。

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商討及完成檢討的時間

3. 政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在去年年中提供有關條例的資料給予中央人民政府。其後，我們再向中央人民政府進一步介紹及解釋條例的重要條文。我們現在已開始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當我們完成商討及擬備了建議時，我們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複雜性

4. 法例一般訂出明確規則，界定何類行為被容許，何類不被容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其他法例不同之處，在於它最主要部分，是條例附表 1 所載的六項蓋括性的保障資料原則。

5. 這些原則的用語保留了很大程度的詮釋空間，例如「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原則 1(2))；「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原則 1(3)，2(1)，4 及 5)和「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所需的時間」(原則 2(2))。所以，若要確定條例對某一資料使用者所做成的影響及其現行運作是否符合條例的要求，便須首先考慮一連串具體問題，例如有關資料使用者所持資料的性質、收集及持有該等資料的目的、收集及保管資料的方法、及運作受到甚麼因素的限制。

6. 除了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外，《條例》第 VIII 部所載的豁免條文，亦使用了蓋括性的用語，以保留高度的詮釋空間。這些豁免條文旨在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與維護其他公眾利益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在決定這些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一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某類資料之前，我們亦須首先研究於上一段所提及的相似具體問題。

7. 《條例》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如何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及一般條文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專員至今共發出兩套實務守則 -

- (i)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及
- (i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8. 前者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須研究其運作是否需要修改，以符合守則的要求。

9.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的法例在香港是一項新事，加上條文相當複雜，故此資料使用者需要多點時間去決定條例會否及如何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構成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